112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4
叁、工作計畫內容.....6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112)年工作計畫依照本所機關組織之任務使命，訂定之未來願景與目標，秉持以「創新變革、追求卓越、再創新局」之理念，尋求業務創新與突破，並落實戒護管理，維持囚情的穩定，達到「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之目標。本計畫以配合年度核定預算、上級重要指示及本所業務需要而編定，其重點工作內容如下：

一、貫徹「性別平權」及「終身學習教育」理念，提升員工職能；另健全人事績效考核，維護機關優良服務紀律與形象，並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二、建立考核機制及研究發展，強化預算執行成效，並落實公文電子化管理及表單簽核流程自動化系統，持續提升矯正業務創新及行政效率。

三、持續推動執行「政府服務躍升方案」，充實機關便民服務網路資訊，強化社區服務、敦親睦鄰及守望相助工作，並加強電話禮貌宣導、行動接見與電話預約接見事項，便捷服務品質。

四、加強會計審核及預算控制，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並建立電腦網路安全稽核、資安防護工作及增進政府資訊公開。

五、提升「新獄政系統」暨相關子系統之建構連線，加強收容人調查分類等各類系統資料管理與運用，並提升收容人給養、衛生保健及健全合作社營運。

六、加強公務機密維護、防貪除弊作為，配合政府推動「政府資訊公開法」公開事項，端正政風各項行動方案。

七、擴大辦理「清淨家園」專案，加強環境整潔、美化維護工作；執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與「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以力行節能減碳政策。

八、建立科學化之調查分類與個案分析，並依調查結果深化「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確實辦理數位影像建檔傳輸及心理測驗工作。

九、針對出所收容人有安置需求者，連繫社會資源，落實復歸轉銜工作。

十、積極辦理輔導教育與文康活動，引進社會資源辦理關懷收容人活動，以發揮教化輔導功能；依「寬嚴並濟」理念，務實審核假釋業務。

十一、辦理收容人懇親會及家庭支持活動，加強收容人出獄前生涯規劃、職場倫理及宣導兩性平等教育等課程。

十二、落實「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強化收容人戒毒信念，培養正向人生觀，同時結合社會資源，導入戒毒課程，協助重獲新生。

十三、依公衛三級預防(Tertiary Prevention)概念，規劃酒駕犯處遇課程，實施系統化矯治處遇，建立正確認知，解決個案問題，以提升酒駕處育成效。

十四、規劃身心障礙、高齡收容人多元化課程，採動態管理，適時滾動檢討、修正，落實個別化處遇。

十五、詐欺犯運用跨單位系統性處遇模式，強化個別化處遇、法治教育、自我懺悔及技能訓練等；另就其犯罪行為損害賠償、犯罪所得繳納情形及技能訓練參與等面向從實審查假釋。

十六、落實執行「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強化一線教輔同仁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運用專業量表施測，加強潛在高風險收容人自殺防治列冊及管控。

十七、發展自營作業，提升競爭力，以企業化管理深耕，積極開發新式自營作業產品，運用各式行銷手法，以提升作業收入成長。

十八、引進社會資源，透過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各種職類技訓課程，以期能符合職場及就業需求，協助收容人日後出所復歸社會。

十九、持續推動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考量其與社會環境隔絕，在有條件的支持及無戒護下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將有助階段性適應社會生活，並提升就業職能，俾利復歸社會。

二十、提升公共衛生品質，加強衛生醫療保健、防治傳染病宣導及血液、尿液篩檢工作；賡續推動反毒政策，並結合家庭支持系統，引進醫療資源協助治療與輔導工作，以提升反毒成效。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table>
<tr><td colspan="4">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td></tr>
<tr><td rowspan="2">類</td><td rowspan="2">項</td><td>預算來源及金額</td><td rowspan="2">備考</td></tr>
<tr><td>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td></tr>
<tr><td rowspan="12">矯正業務</td><td>一、人事業務</td><td>249,643</td><td></td></tr>
<tr><td>二、研考與為民服務業務</td><td rowspan="11">業務費：20,878

設備及投資：2,334

獎補助費：78</td><td></td></tr>
<tr><td>三、會計業務</td><td></td></tr>
<tr><td>四、統計業務</td><td></td></tr>
<tr><td>五、政風業務</td><td></td></tr>
<tr><td>六、總務業務</td><td></td></tr>
<tr><td>七、調查分類業務</td><td></td></tr>
<tr><td>八、教化輔導業務</td><td></td></tr>
<tr><td>九、作業與技能訓業務</td><td></td></tr>
<tr><td>十、戒護管理與安全措施業務</td><td></td></tr>
<tr><td>十一、衛生醫療及預防保健業務</td><td></td></tr>
</table>

合　計	272,933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業務	第 12 頁
	（一）健全人事業務，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司法矯正優良風氣	第 12 頁
	（二）強化組織學習	第 13 頁
	（三）加強人事服務，重視員工福利，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第 14 頁
	（四）人事行政	第 15 頁
	（五）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第 20 頁
	（六）落實同仁「兩公約執行與宣導」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第 21 頁
	二、研考與為民服務業務	第 22 頁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簡化作業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	第 22 頁
	（二）賡續辦理內部控制作業	第 23 頁
	（三）落實為民服務措施，培養優良服務態度，以符為民服務之目標	第 24 頁
	（四）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第 27 頁

	（五）檢視法規異動更新	第 28 頁
	三、會計業務	第 29 頁
	（一）加強會計審核及預算控制作業	第 29 頁
	（二）加強會計相關業務之查核	第 30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31 頁
	加強辦理統計業務	第 31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33 頁
	（一）政風預防工作	第 33 頁
	（二）政風查處	第 38 頁
	（三）公務機密維護	第 41 頁
	（四）機關安全維護	第 44 頁
	六、總務業務	第 47 頁
	（一）給養	第 47 頁
	（二）庶務	第 48 頁
	（三）財產	第 51 頁

	（四）保管	第 52 頁
	（五）名籍	第 52 頁
	（六）檔案	第 54 頁
	七、調查分類業務	第 54 頁
	（一）建立收容人個案資料，深化「個別化處遇計畫」，以作為處遇及矯治依據	第 54 頁
	（二）加強出所收容人更生保護及賦歸轉銜工作	第 60 頁
	（三）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收容人家人照顧	第 65 頁
	八、教化輔導業務	第 68 頁
	（一）加強輔導及教誨工作	第 68 頁
	（二）加強教育工作	第 70 頁
	（三）辦理圖書藝文及文康活動	第 73 頁
	（四）辦理開放參訪活動	第 74 頁
	（五）辦理懇親活動	第 74 頁
	（六）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第 75 頁

	（七）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假釋作業務	第 79 頁
	（八）辦理毒品犯處遇	第 83 頁
	（九）辦理性侵害及家暴犯處遇	第 84 頁
	（十）辦理酒駕犯處遇	第 86 頁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及高齡處遇	第 88 頁
	(十二)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 89 頁
	(十三)詐欺犯罪處遇計畫	第 92 頁
	九、作業與技能訓練業務	第 93 頁
	（一）加強自營作業及委託加工作業之管銷能力，以提升作業產值	第 93 頁
	（二）技能檢定班	第 96 頁
	（三）短期技能訓練班	第 96 頁
	（四）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99 頁
	（五）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訓課程	第 101 頁
	（六）辦理收容人職前訓練班	第 102 頁
	十、戒護管理與安全措施業務	第 103 頁

	（一）持續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第 103 頁
	（二）加強防範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發生。	第 109 頁
	（三）加強實施應變演練。	第 111 頁
	（四）落實武器、裝備及各式消防器材養護及訓練。	第 113 頁
	（五）加強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務訓練。	第 114 頁
	（六）積極辦理圍牆阻絕設施強化作業。	第 116 頁
	（七）一、二教區通道鐵門汰換。	第 117 頁
	（八）增設廉明舍至第八工場風雨走廊。	第 117 頁
	（九）勤務中心無線電裝備櫃製作。	第 118 頁
	（十）舍房電子簽巡系統建置。	第 118 頁
	（十一）通鋪舍房裝設監視器可拉遠近距離。	第 119 頁
	（十二）加強警戒照明設備建置及維護。	第 119 頁
	（十三）全面汰換中央區舍房床板。	第 119 頁
	（十四）修繕中央區舍房屋頂排水管路暨和平舍菱形網。	第 120 頁
	十一、衛生醫療及預防保健業務	第 120 頁

	（一）強化收容人健康促進行為	第 120 頁
	（二）建構安全環境衛生及收容人環境	第 122 頁
	（三）傳染病防治	第 123 頁
	（四）精神疾病管理	第 127 頁
	（五）推動戒菸戒毒	第 127 頁
	（六）加強戒護人員急救訓練	第 128 頁
	（七）落實健康檢查及毒品送驗工作	第 129 頁
	（八）辦理疾病診療與就醫	第 131 頁
	（九）辦理戒護外醫及住院	第 133 頁
	（十）辦理保外醫治與移病監收治	第 136 頁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人事業務	(一)健全人事業務，屬行考核獎懲，維護司法矯正優良風氣。	1.貫徹合法用人、人事制度公正、公平、客觀，依法令規定，做到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人與事適切配合。	確實遵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有關法令。職務出缺約僱人員之進用遵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法務部99年1月29日法人決字第0999004292號函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整飭公務紀律，落實員工考核獎懲，悉依考績法、平時考核要點及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利用各種集會活動，宣導法紀教育及行政革新指示。要求各級主管對所屬確實督導考核，作為年終考績及陞遷主要依據。並遵照法務部91年1月31日法人字第091300254號函頒「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表」、法務部93年1月9日法人決0920056023號函頒「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法務部107年6月7日法人字第10708511730號函頒修正規定辦理同仁獎懲。		
		（二）強化組織學習。	提供組織學習機會環境，提升機關人力素質。	(1)舉辦組織學習研習活動：年度內依業務需要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專題演講、數位學習課程暨播放相關宣導影片，另配合參與鄰近機關不定期終身學習教育訓練活動，以提升人力素質。 (2)辦理讀書會：引導員工主動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習並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		
		（三）加強人事服務，重視員工福利，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1. 適時提供最新人事法令資訊，凡涉及員工重要權益事項，均主動協助申領，以照護同仁權益及福利。 2. 重視員工福利，提供正當休閒活動，並成立社團。	適時宣導最新人事制度及法令訊息；凡涉及員工重要權益事項，主動以書面通知並協助申領各項補助費；另配合國民旅遊卡，鼓勵員工休假旅遊，從事正當休閒活動。 賡續推動成立社團，以利員工彼此交流，舒展身心，促進機關和諧安定鼓勵員工組隊參加鄰近機關社團及社區各項表演球類友誼競賽活動，樂活機關團隊精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四）人事行政。	1. 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	(1)本所委任職以上人員出缺或派代由主管機關派任具考試及格之人員或調整其他機關相當人員任之，並配合任務需要，分批參加矯正署辦理之專業知能訓練。 (2)遇管理員出缺，依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遴用約僱人員，以紓解基層戒護人力之不足。 (3)陞遷案件，經甄審委員會就其平時表現及各項資歷審查後，再陳報上級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核派。		
			2. 輔導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1)積極鼓勵員工參與各項學習活動，並訂購各種專業書刊以供研讀，藉以激勵同仁求知進取之精神，增進同仁服勤能力，以蔚為良好學習風氣。 (2)配合上級機關及相關訓練機構，排定年度訓練計畫，按時程薦送人員參訓，充實專業智能，提升工作效能；輔導新進人員完成實務訓練，使其儘速進入狀況，加入戒護行列。 (3)依部函規定，責請戒護科確實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	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事項。 (1)加強對同仁平時考核，做為年終考績之參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覈實辦理同仁考績。 (2)依規定設置考績委員會，妥慎審議獎懲案件，切實做到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藉收獎懲及時之效，以維護公務紀律。 (3)對平時工作積極、品德操守優良之資深績優人員，適時報請頒獎表揚。 (4)對主辦業務具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重大革新，工作表現優異，確屬成效卓著之人員，予以適當獎勵。		
			4. 落實人事服務工作。	(1)定期檢討各項人事業務性質及執行情形，研議改進措施，提升人事服務效能。 (2)加強人事服務，配合相關人事法規修正，隨時更新本所「員工權益事項彙總簡介」並公告周知加強宣導，俾供同仁瞭解相關規定，以維權益並盡義務。 (3)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人事室隨時將相關人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事法規及權利義務事項公告於人事室及本所內部行政資訊網站，供同仁參閱。 (4)結合及運用內外部資源，推動並多元管道宣導員工協助方案，辦理一般及管理層級之教育訓練，落實員工輔導與諮商轉介。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五）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持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宣導及訓練課程。	(1)於各項集會、會議中持續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 (2)機關各委員會組織成員確實落實兩性平權，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 (3)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將其觀念內化為生活的一部分。 (4)確實落實行政院規定每位同仁每年至少達到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5)除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並隨時檢視其委員妥適性。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落實同仁「兩公約執行與宣導」及身心障礙權利公約宣導。	加強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落實人權觀念。	(1)於各項集會、會議中持續加強，並落實宣導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 (2)確實執行規定每位同仁每年至少達到1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3)辦理「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宣導之相關研習。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二、研考與為民服務業務	(一)加強公文時效管制，簡化作業程序，以提高工作效率。	1.繼續加強辦理公文稽催及簡化公文程序。	(1)遵照行政院秘書處編印之『公文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 (2)公文內容力求簡潔扼要，事項說明要求詳實清晰，並貫徹電子發文規定，以減少往返手續與紙張、郵資支出。 (3)利用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有效掌控公文流程及稽催，強化公文處理之速度，貫徹無紙化作業之既定政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1)年度結束前請各科室提出檢討，並修訂本所分層負責明細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表。 (2)督導各科室確實遵照所訂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執行。		
		(二)賡續辦理強化機關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加強內部控制作業。	(1)依最新規定，持續滾動更新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機制及相關表件，據以辦理自行評估、內部稽核作業。 (2)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的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制。		)機制自行評估及稽核作業，並陳核備查。 (3)由秘書召集各科室重新檢討上述作業是否週延，並隨時修正。		
		（三）落實為民服務措施，培養優良服務態度，以符為民服務之目標。	1.加強接見室環境及改善相關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1)加強接見室各項引導及服務說明，便於接見家屬公務接洽，並加強環境美化、佈置及增加無障礙設施，以提升服務品質。 (2)協助重大災害災區收容人，於災後辦理電話接見，主動致電返家關切災情，並受理傳真申請返家探視，提供更便民之服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辦理預約接見及電話接見服務。	接受收容人書面或家屬電話申請，並設接見預約專線，供家屬預約接見，以縮短等候時間，提升服務品質。		
			3. 加強服務品質，登記接見儘量簡化手續，縮短流程。	接見室採單一窗口，將接見、寄入、購物及申辦業務整合簡化，避免家屬接見排隊之苦。		
			4. 賡續辦理遠距及行動接見服務。	加強宣導家屬利用遠距及行動接見，以減輕遠道奔波、往返旅途之勞累，並鼓勵利用電話預約一般接見，避免家屬徒勞往返。		
			5. 賡續辦理電話禮貌測試。	本所每月排定電話禮貌測試人員（指定科室主管）輪值表，由輪值人員實施電話禮貌測試，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將測試結果陳核機關首長。		
			6. 繼續做好敦親睦鄰之工作。	社區服務隊除接受鄰近機關、民眾之申請外，每月定期前往『登仙橋』、『柑桔林涼亭』、「泰源社區街道及橋頭」等鄰近國小、景點與公車停靠站進行環境打掃，維護社區環境整潔。		
			7. 積極處理民眾陳情、申訴案件。	(1)於接見室設置服務專線直通秘書室，即時處理民眾申訴案件。 (2)總務科收發室設置單一窗口，接受民眾陳情案件，並設置「民眾陳情來函登記簿」，便利追蹤管考辦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情形。 (3)行政大樓及接見室設置意見箱，由秘書及政風室定期開啟，遇有陳情案件，儘速處理完成。		
		(四)國家賠償案件建置管理考核系統，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	1.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1)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規定，例外得不經審議，逕行拒絕賠償、移送其他應負賠償義務之機關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2)收受國家賠償請求書後，於 30 日內由副所長召集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委員進行審議。 (3)審議後即與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求權人協議，並於 60 日內達成協議作成協議書，或製作拒絕賠償理由書陳報矯正署審核。 (4)依據協議書、訴訟上和解筆錄或判決書，應於 30 日內支付賠償金或開始恢復原狀。		
			2. 受理國家賠償案件，落實合法性、妥適性及時效性。	檢核國家賠償事件缺失，陳報矯正署核備。		
		（五）檢視法規異動更新。	1. 確實辦理主管法規異動通報作業。	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積極檢視行政規則，適時增修或廢	(1)依據法務部106年08月14日法制字第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止適用。	10602514331 函辦理。 (2)不定期檢討不合時宜之行政規則，以符合社會現況，提升行政效率。		
	三、會計業務	(一)加強會計審核及預算控制作業。	1.加強內部審核，嚴密各項經費收支控制，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 2.綿密預算控管，配合業務推展，提昇經費支出效益。 3.依法加強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審核及監辦，有效	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有效控制預算支出，增進效益。 依年度政計畫，協助業務推展，確達計畫與預算配合，並使計畫順利推行。 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監辦工作，務期各項採購案資訊透明化，增進採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增進採購效益。	購效益。		
		（二）加強會計相關業務之查核。	加強內部控管制度，發揮財務檢核效能。	(1)不定期對庶務零用金及保管周轉金備查登記簿實施盤查，檢查其數額是否與會計帳列相符，並做成紀錄陳核。 (2)對消耗、非消耗物品及財產每年不定期至少實施一次盤點，檢查所列是否正確，並做紀錄陳核。 (3)不定期抽查業務單位保管款處理是否適當及查明代收款是否積極督催，並注意清理，避免有懸宕之帳款。 (4)對收容人矯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公益補助費、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提撥及支用均嚴密審查，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統計業務	加強辦理統計業務。	1. 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陳所長核閱後，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		
			4.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合測試。 (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5. 推動資訊業務並落實資訊安全作業。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計畫」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事件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 (1)維護管理電腦硬體及網路事宜。 (2)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 (3)辦理有關資訊安全稽核事宜。 (4)其他相關資訊業務。		
	五	（一）	1. 以「培養拒	(1)機關公務員宣	由核定經費項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政風業務	政風預防工作。	絕貪污成為習慣」為終極目標、以「使公務員及國民均有不願貪的理念」為中程目標、以「使公務員不能貪及不敢貪」作為短程目標。	導： ①運用上級函頒或報章雜誌刊登之有關政風法令規章或政風案例，張貼公布或影印分送同仁參閱，以增進對法令之認識。 ②利用所務會議、管理員常年教育或其他集會機會，適時宣導，使員工均能瞭解現階段政府廉政政策，並發揮遏止貪瀆行為及鼓勵公務員勇於任事。 (2)社會宣導：結合機關活動，或廉政網絡關係，統合公私部門能量，辦理社會參	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與廉政宣導活動，建構全民廉政的共識。 (3)強化陽光法案，落實透明公開化，建立政府廉能新象。 (4)結合各業務單位落實對其屬員平時考核，尤其對於因債務糾紛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之情形，應與單位主管密切配合，並建議不宜由其經辦有關金錢管理之業務，請其瞭解平時生活狀況，加強對其品德考核，落實對其屬員實施定期之平時考核制度，期使早期發現，機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先防處。		
			2. 定期召開廉政會報，研議機關廉政現況與興革建議，以發掘可能貪瀆線索。	年度內召開廉政會議，建立本所廉政機制。		
			3. 依據廉政政策，訂定年度政風工作計畫，瞭解政風狀況與缺失，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做好風險管理。	(1)因應各項法令之制定與修正，依本所環境特性，研擬具體周延可行之工作計畫。 (2)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瞭解政風狀況及發掘業務缺失，並針對機關弊失評估措施及風紀顧慮人員，採源頭治理的「系統防貪」及「同步預防」策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彙整資料簽報機關首長，會請相關單位參處。年度內編撰「機關政風狀況評估報告」。		
			4. 評估本所風險業務，強化執行業務稽核控管功能，落實查處、防弊作為。	(1)總務科及各單位財產物品管理使用情形之稽核，配合總務科、會計室會同財產、物品之盤點。 (2)依據《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子法，執行監辦採購業務，注意其程序，深入查察有無違反規定，協助本所做好後續追蹤與改進辦理情形。 (3)對於技訓自營作業或廠商委託加工，不定期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會同會計室作材料實質與書面稽核及製成品出貨之查驗工作，以預防弊端發生。 (4)結合會計或相關單位，對於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與各帳卡登載情形稽核，並建立盤查機制，先期發掘弊失，強化落實行政管理作為。 (5)稽核庶務零用金及出納人員（國庫專戶存款）保管使用情形，會同會計室或相關單位盤查。		
		(二)政風處。	1. 依機關環境特性，結合當前主軸業務，加強走動式管理，	(1)政風人員應以走動式服務理念，走出辦公室，瞭解機關各部門之工作職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深入瞭解潛藏危機。	及業務狀況，對於機關業務弊端所在，加以分析並提出業務興革建議及因應解決之道，提供上級單位數據及防弊措施資料，以供編撰專報之參考。 (2)結合各業務單位落實對其屬員平時考核，尤其對於因債務糾紛遭法院強制執行扣薪之情形，應與單位主管密切配合，並建議不宜由其經辦有關金錢管理之業務，請其瞭解平時生活狀況，加強對其品德考核，落實對其屬員實施定期之平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時考核制度，期使早期發現，機先防處。		
			2. 強化各業務主管平時考核機制，推動程序監督與內部控管及政風案件研討及查處計畫作為。	(1) 落實本所廉政風險管理，除平時責成該單位主管考核作為外，成立輔導小組，每半年召開會議，針對有風紀顧慮者進行輔導，俾能及時積極關懷，並適時蒐註更新資料，俾利查考。 (2) 對於情況特殊或異常單位人員採取重點管理措施，從中發掘可疑事跡，先期掌握相關事證，俾能防範未然。		
			3. 加強行政肅	(1)依部頒「政風機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貪，預防再犯功能，掌握機關狀況，遇重大貪瀆案件及有關廉政負面新聞輿情，立即反映通報。	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要點」有關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時，應即針對不起訴處分書或判決書等相關資料詳予研究，切實檢討有無應予懲戒或懲處之情事，簽報機關首長追究行政責任，並切實追蹤其處理情形。」 (2)秉持「主動發掘、明快處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原則，均依相規定立即通報，俾利採取因應作為。		
		（三）公務	1. 落實公務機密維護措施	(1)運用相關資訊，蒐集有關公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機密維護。	宣導與檢查作為，建立員工保密習慣。	機密法令、洩密案例，簽陳所長後，張貼於本所網站電子公佈欄、行政大樓或戒護科公佈欄，供同仁參考，利用所務會議等集會場合宣導，充實員工公務機密維護知能。 (2)針對涉及機密事項主動協調業務單位，確實加強機密維護措施並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保密檢查工作。 (3)年度內配合統計室依規定辦理資訊稽核，必要時，得隨時簽奉核可後臨時抽檢，以瞭解本所各單位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維護及電腦使用情形，先期發覺問題予以解決。 (4)經常與人事室聯繫，針對本機關內經常赴大陸地區之員工，適時注意有無異常之言行或生活習慣重大改變等情形。		
			2.訂定專案保密措施及建立通報機制，防範個資外洩，維護公務安全。	(1)協調業務單位加強個資法維護措施，遇有重要會議、人事甄選或重大採購等，訂定專案保密措施落實執行，以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2)結合統計(資訊)單位辦理員工資安實務訓練課程，以強化同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仁對資安應有正確觀念，共維機關資安作為。 (3)協調統計室對於重大資安事件，建立通報機制，遇案時會知政風室，並通報調查機關。		
		（四）機關安全維護。	1.掌握機關內外人員動態，並配合各項行政運作，落實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1)維護機關員工及收容人安全，評估戒護管理風險因子，研擬防範措施，檢討各項安全維護缺失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以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2)結合本所危機處理小組，配合年度工作計畫，適時辦理防火（消防）、防暴、鎮暴、防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機制及防疫措施等各種應變演習，強化員工應變制變能力，維護機關安全，年度內配合戒護科辦理1次。 (3)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門禁管制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並隨時協調總務、戒護單位，維安及通報機制確保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4)協助戒護科加強機關槍械彈藥檢查工作，落實管制措施。		
			2.結合戒護科	(1)協助戒護科督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執行重點特殊收容人場舍突檢作為，從中發覺不法，並實施案例宣導，俾使員工知所警惕。	導考核具幫派背景之收容人，會同實施舍房、工場及人身安全突檢，防範在所內滋生事端。 (2)蒐編有關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及上級函發作業規定、事故處理方法等，簽陳所長後，張貼本所網頁電子公佈欄、行政大樓或戒護科公佈欄，供同仁參考，或運用所務會議等場合宣導，提升員工安全警覺與工作敏感度。		
			3. 重點期間加強重大危害及偶突發事件之蒐報及	(1)春安工作、10 月慶典等專案工作期間，結合行政力量訂定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反映，做好危機判斷與協調處理。	「專案安全維護計畫」，有效維護機關安全。 (2)辦理懇親會、參訪或重要貴賓蒞臨等活動，訂定專案維護措施(計畫)，防範突發狀況發生。 (3)蒐報群眾陳情請願之預警情資，通報上級相關單位及聯繫警察或調查機關協處，配合權責單位，有效防止事件擴大變質。		
	六、總務業務	(一)給養。	1.提供營養均衡、衛生美味之收容人飲食。 2.廣納意見提高伙食品質。	以營養均衡為原則調配菜色，輔以多樣料理方式，以滿足各種口味需求。 每月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廣收各方意見，使伙食精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益求精。		
			3. 賡續辦理炊場自主管理。	延續炊場自主管理制度，建立衛生習慣、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4. 加強副食品招標與查驗。	妥善制定招標規格，並落實查驗制度，以管控送入之食材品質。		
			5. 提高炊場人員專業技能。	年度內指派專人參與鍋爐操作專業訓練，營造安全之工作環境。		
			6. 廚餘去化及減量。	適時調整炊場烹飪量，減少產生剩食，並加強惜食減量宣導，落實廚餘瀝乾。		
		（二）庶務。	1. 持續辦理節能減碳宣導。	利用各項集會辦理節能減碳工作宣導，以建立同仁環保觀念。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配合「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節電目標。	(1)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9年至112年，延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以104年為基期，至112年提升整體公部門用電效率8%，另用油不納入評比績效計算。 (2)所屬矯正機關不納入管考，節電目標由法部務訂定，依106年「法務部節能減碳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決議，以較104年EUI值不成長目標為敘獎標準。 (3)定期召開節能小組會議，制訂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加強電、油管制措施。		
			3. 收容人自來水供應工程。	預計112年7月10日前完成。		
			4.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辦理。	用水設備應採用省水標章產品，加強管線及各項用水設施檢查與維護。		
			5. 落實綠色採購業務。	配合環境保護要旨，擴大綠色採購項目與數量，以符綠色採購之政策目標。		
			6. 加強車輛使用與管理。	落實檢核車輛使用情形，督促駕駛確實執行車輛保養工作，並設立維修保養簿冊，詳細紀錄並送陳。		
			7. 行政大樓、大門入口機	配合112年東部地區矯正機關改制，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全銜金字、機關中英文全銜牌汰換更新。	已於111年8月3日與廠商接洽並報價，實地量測丈量尺寸，字體已先行完成並於111年12月送達，待該案佈達日生效時，機關全銜牌汰換更新。		
		(三)財產。	1. 落實財產管理。 2. 加強房舍維護。 3. 落實宿舍管理。	定期辦理財產盤點，檢討設備運用並提出處理建議。 (1)定期清查機關房舍，辦理修繕、維護與保險事宜。 (2)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修)簽證及申報作業。 持續推動宿舍管理委員會，建立住宿人員自我管理能力，提高生活品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租賃契約管理化。 5. 捐贈處理作業。	經管國有土地實際活化運用之成果。 機關接受外界捐贈時，應確認捐贈者指定之用途及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如有接受受贈財物，依規定辦理受捐贈財物公告流程。	
		（四）保管。	1. 加強監督查核機制。 2. 保管庫房硬體設施調整。	加強內控機制之執行，除定期查核外，不定期由科長會同政風人員檢視貴重物品保管櫃、一般物品庫房管理與保存。 改善保管庫房設施，避免保管物品發霉腐壞。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名籍。	1. 健全名籍資料。	收容人於入所當日完成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並於3日內完成身分簿編製；各項資料異動時即時登錄，以健全名籍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資料庫。		
			2. 落實入、出所查驗複核及釋放之控管及複核。	辦理收容人身分及影像核對清查，防止冒名頂替。釋放出所業務，應先行核對收容人身分簿內之指揮書終結日或縮刑後終結日是否與獄政收容人釋放日曆簿出所日期吻合無誤。		
			3. 落實各級法院、檢察署囑託送達公文書之送達。	上班時間，名籍人員收受送達文書後，登錄於「囑託送達公文書登記簿」並送達；例假日或夜間中央台值班人員，登錄於「囑託送達公文書登記簿」，送達或登載「戒護科院檢送達書、票、函文轉交名籍簽收簿」，轉交名籍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六)檔案。	加強檔案工作歸檔、清查。	1.落實追蹤公文辦理與歸檔情形。 2.每月辦理公文稽催，歸檔公文依規定立案編目並分類標示，以利後續查閱、調取之用。 3.修正機密檔案外封套填寫項目。 4.加強檔案清查內容及落實相關辦理流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七、調查分類業務	(一)建立收容人個案資料，深化「個別處遇計畫」，以作為處遇及矯	1.加強辦理收容人直接、間接調查工作，廣泛蒐集其個案資料以作為處遇依據，並加強防範辦理新收收容人冒名頂替作業。	(1)由各科業務承辦人或專人面對面詢問收容人直接調查資料，於收容人入所後 20 日內完成。函查收容人家屬、戶籍地警察機關，蒐集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工作經歷…等間接調查資料，調查期間不得逾 2 月，再將調查資料加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治依據。		分析、研判，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以為教輔參考依據。 (2)依調查結果與收容人需求及狀況，處遇方案分為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滾動式修正，以提升處遇成效。 (3)收容人處遇計畫之擬定，於收容人入監後3月內制定完成後提調查審議會議，會議審查完畢後交由教輔小組告知並執行。 (4)收容人處遇計畫之定期複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與修正，於收容人擬定處遇計畫後每兩年實施複查，不定期複查隨時為之。		
			2. 確實辦理具自殺風險收容人篩檢，並妥適應用測驗結果，以防止自殺事件發生。	針對新收收容人及潛在風險收容人(每年定期施測1次)，以簡式健康量表初篩，施測結果1至5題合計10分以上或特殊題1分以上者，再以病人健康狀況問卷(PHQ-9)複篩，分數15分以上之收容人知會輔導科(專輔人員)進行輔導。		
			3. 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更新事項。	犯次認定及相片建檔程序如下： (1)依據新收、改執、移入及更刑收容人名冊，下載其前科資料和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借閱身分簿，認定其初、再、累犯，作為研議處遇計畫之基礎。 (2)每日自獄政名籍管理系統查詢入所收容人名單，立即拍照更新建檔，並列印12張人頭照片交由新收舍及各場舍主管，俾以更新工場、舍房名條，以為辨識使用。 (3)每年辦理全所收容人相片檔案資料更新1次。		
			4.落實毒品、性侵、性騷擾、家暴、兒少犯之篩檢與資料建立，俾利後	(1)篩檢新收入所及更刑收容人具有毒品、性侵、性騷擾、家暴、兒少犯罪質者，將其基本資料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續之控管、輔導以及資料寄送。	輸入獄政系統，並以書面資料簽會陳核，俾利後續之控管、實施輔導處遇、出所資料轉銜及通報。於逾報假釋或期滿前2年6月，由輔導科將性侵犯、家暴犯移送花蓮監獄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另收到法務部准予假釋公文3日內暨期滿出所前2個月（家暴1個月；另出所前2月函文通知當地及戶籍地更生保護會入所晤談），將其資料寄送戶籍地相關機關，俾利其後續追蹤輔導，以達到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無縫接軌」目的。 (2)依科學實證毒品處遇實施計畫，對於毒品施用者於新收評估階段實施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入監)，並將結果會知輔導科，據以安排適當處遇課程；於出監輔導階段施測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出監)；另實施出監前調查，如有社會資源相關需求，轉介相關單位銜續接受服務。		
			5. 召開調查審議會議，以公開及嚴謹的態度審查	於收容人入所後由調查小組進行初步調查，擬訂個別處遇計畫，遇有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收容人之處遇變更事項。	配、復業及其他原因須變更處遇者，則啟動複查程序並修正個別處遇計畫，再經調查審議會議審核。		
		（二）加強出所收容人更生保護及復歸轉銜工作。	1. 配合更生保護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各項更生保護輔導。	(1)每月安排更生輔導志工入所實施收容人出所前之更生個別輔導；使即將出所收容人了解更生保護之宗旨與目標，進而能自立更生不致再犯。 (2)對出所後有就業、戒毒需求者，轉介居住地之更生保護會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給予就業、戒毒諮詢或協助。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依據更生保護業務轉介作業內控作業流程，協助特殊收容人（例如：身心障礙、衰老、罹患重病…等）期滿或假釋釋放出所時能安全返家或予以適當轉銜安置。 (4)另對即將出所其保管金及勞作金不足支應旅費者，審核其回籍旅程，協助個案向更生保護會分會申請適當旅費及膳食資助。		
			2. 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東就業中心入所	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臺東就業中心派員每季辦理1次就業宣導及每年1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辦理就業宣導活動。	就業促進活動，藉以協助即將期滿出所收容人認識職場環境及創業過程，同時教導其面授技巧，進而提升其就業意願及獲取就業資訊。		
			3. 輔導短期班及取得職業證照之收容人出所後順利就業。	(1)收容人出所前均實施出監宣導，提供相關就業資訊，使其出所後能順利就業。 (2)對取得短期班及職業證照之收容人，於其出所後3個月內，以電詢方式追蹤出所更生人之就業狀況，瞭解其就業情形，期以最真確的結果呈現收容人復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歸社會後之就業情狀，以提供技訓科作為辦理技能訓練之參考依據。		
			4. 定期與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輪流召開毒品犯或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業務協調會議；另針對多元需求或多重議題之個案召開復歸轉銜會議。	(1)每季與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輪流召開毒品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每半年與臺東地區矯正機關輪流召開精神疾病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並依期程與毒品收容人復歸轉銜會議合併召開會議。 (2)加強假釋、期滿或保外醫治收容人出所後需安置收容之服務，對於有多元需求或多重議題之個案，於出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所前邀請地方縣市政府或戶籍地之社政、衛政、警政、勞政、更生保護會分會等單位召開個案復歸轉銜會議，提供必要的協助，強化轉銜機制，以維護人權及確保社會安全。		
			5.加強出所前更生調查及轉介輔導。	(1)於收容人期滿出所前3個月及陳報假釋時實施出監調查，並依調查狀況立即予以協助及輔導。 (2)在監執行逾10年且即將出監(期滿前6個月或陳報假釋中)之受刑人實施出監前多元轉銜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課程，以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3)將醫療、社政、勞政或戒毒資訊等資源之需求，於收容人釋放時施以輔導，並建置宣導單供有需要之出監受刑人取用。		
		（三）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收容人家庭照顧。	1.加強收容人對於弱勢家庭、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中低收入相關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資訊能充份瞭解並加以運用。	(1)利用新收講習及每月輪流至各場舍時，加強宣導弱勢家庭、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中低收入戶、婦幼福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各項相關補助。 (2)持續引進社會資源或慈善團體(例如福德慈善會、台灣向心橋慈善會)資助貧困收容人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活物資，協助收容人家庭減輕經濟負擔		
			2. 收容人未滿12歲子女之轉介照顧，並於獄政系統上傳。	針對收容人有未滿12歲子女因無人照顧或擔心照顧情形者，轉介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派人訪視，依狀況予以協助，再將辦理結果轉知該收容人，使其無後顧之憂，能遵守紀律，安心服刑。		
			3. 收容人家屬有生活困難者之轉介協助。	獨居且無其他人能協助收容人家屬（例如：年邁之祖父母、父母）、生活發生困難且未領有低收入戶補助或行動不便、自理生活困難者，轉介其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社會局，請求提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辦理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申請。	供協助，再將其辦理結果轉知該收容人，使其安心服刑。 (1)遵照99年7月22日法矯字第0990902421號函頒之「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1次補助事宜。 (2)瞭解社會資源對原住民照顧之規定，以強化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措施。 (3)依據各慈善、公益團體訂定之實施申請辦法規定，協助收容人子女申請相關補助；加強宣導收容人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悉，如符合資格者鼓勵其踴躍申請。		
	八、教化輔導業務	(一)加強輔導及教誨工作。	1.辦理各類輔導及輔導工作，秉持仁愛之觀念與同理心，瞭解其個別情況與需要，予以適當之矯正與輔導。	依受刑人個別差異及類別（刑期、罪質、年齡及身心狀況)，實施教輔工作。 (1)個別輔導： 培養收容人理性，啟發良知，疏導其情緒並鼓勵改悔向上，收容人於入監2個月內施以輔導1次及收容期間每6個月至少輔導1次；保護性及治療性處遇者依其個別處遇計畫，每月至少施以輔導1次。 (2)類別輔導： 按調查分類之結果及收容人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觸犯之罪名分類實施之。 (3)集體輔導： 配合法令及政策宣導，每月各教區輔導員至各場舍實施集體輔導，內容則以法治教育、反毒及反詐騙宣導為主軸。 (4)宗教輔導： 尊重收容人宗教信仰及提供專設教堂、佛堂，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如基督教監獄福音關懷協會、基督教更生團契、佛光山慈悲基金會、天主教監獄服務社等團體辦理各類宗教輔導，使其精神有所寄託，情緒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安定，安心服刑。另，與宗教團體加強合作，針對出監後具意願前往中途之家者，協助輔導及安置。		
			2. 延聘輔導志工，襄助教化工作。	聘請品性端正、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擔任輔導志工或社會志工，協助教化工作及實施收容人認輔制度，並結合上半年度臺東區及下半年度花東區各矯正機關辦理志工組訓研討會議，以促進意見交流，提升專業素養。		
		（二）加強教育工作。	1. 落實消費者保護、兩人權公約、法治等生活教育及宣導，並提升不識	(1)利用各場舍無作業時段播放消費者保護、兩人權公約、反毒、酒駕及菸害防制等法治教育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字收容人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	影片，強化人權及法治觀念。 (2)輔導員定期至所屬場舍實施法治機會教育，並加強消費者保護、兩公約、反毒及法律常識等宣導，並對特定消費族群（如老人、原住民、新住民等）編制消費者保護宣導教材，於新收入所時實施。 (3)邀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每2月1次蒞所實施修復式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生活與法律等法治教育課程。		
			2.落實品格教	將品格教育充分融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育於日常生活，從身體力行中尋求改變契機。	入收容人日常生活與各項集會中，並每季舉行收容人生活工作檢討會，討論有關本身之學業、娛樂、飲食、起居，作業之得失，作業技術心得之交換，工場設施之改進等事項，作為自我及工作檢討之依據。		
			3. 結合藝文活動推展生命教育，根植新生動能，以達陶冶心靈、潛移默化之效。	(1)推動「生命教育深耕計畫」，將生命教育融入才藝訓練、藝文展演、專題講座、家庭支持方案及法治教育等各類教化活動內容。 (2)年度內編撰4套生命教育課程教材，由教區輔導員每月至所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屬場舍輪流講授。		
		（三）辦理圖書藝文及文康活動。	1. 積極引進社會資源，嚴選優良讀物，舉辦巡迴書車及書展等活動，藉以敦勵收容人品格、促其向善。	每年配合主辦機關舉辦1次書展，並強化連結鄰近社會團體資源，例如佛光山日光分寺行動圖書館雲水書車，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定期入所辦理書籍借閱活動，推展收容人閱讀風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2. 鼓勵收容人踴躍對外參與寫作、徵文與投稿等比賽，提升文學寫作能力，淨化心靈。	依本所訂定「收容人獎勵應行注意事項」，鼓勵收容人積極寫作投稿新生季刊及其他報章雜誌。		
			3. 積極舉辦文康競賽，及賡續推展生命教育各類	(1)依年度計畫定期舉辦海報、繪畫、體育或技藝等各類文康競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才藝班，以陶冶收容人性情，培養良善品格。	賽，每月按排定實施。 (2)賡續辦理收容人生命教育烏克麗麗、唱詩班及美術才藝等生命教育才藝班。		
		（四）辦理開放參訪活動。	推行矯正機關透明化，使社會各界及收容人家屬具體瞭解獄政透明化、合理化情形。	積極辦理開放機關、團體及收容人家屬等參訪活動，蒞所參觀本所軟硬體設施與收容人教化技訓成果，並與之進行雙向溝通、交流。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辦理懇親活動。	三大重要節日前夕舉辦懇親會及家庭日活動，強化家庭支持教育，促進親情和諧。	每年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等三大節日辦理懇親、電話接見及藝文展演等活動，並結合中華電信、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臺東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社會資源，推展收容人家庭支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持服務，強化家庭親情聯結，施以親職教育。		
		（六）家庭支持與援助推廣計畫。	1. 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方案計畫，增加家屬獲得相關資源之可近性	鼓勵收容人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提高參與度，使收容人感受到家庭支持，提升家庭溝通品質，以協助渠等修復並增進家庭關係。		
			2. 對於高關懷需求之收容人家庭，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必要協助。	於新收評估階段，新收入監(所)後，經過系統性之評估，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其個別化之需求，包括家庭功能維持、復歸準備、關係修復建立、經濟協助、未成年子女關懷等。		
			3. 研擬個案管理取向之家庭支持活動	依其需求個別化處遇,「家庭功能維持」需求對應之方案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依據收容人及其家屬之不同屬性，規劃多樣化及聚焦化之各式處遇或活動，以使各類收容人及其家屬均能適得其所，並提升計畫之效益。	包括「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入監等依法辦理之方案」、「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等；「關係修復建立」需求則以「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家庭日相關活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方案處遇；「經濟協助」需求對應之方案為「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未成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子女關懷」需求之處遇策略為「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復歸準備」需求對應之作為為「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方案。		
			4. 擬訂在監(所)時輔導、出監(所)前準備及出監(所)後銜接之階段性處遇，矯正機關結合社政、勞政、衛政、教育、更保等在地資源實施	復歸準備階段：本計畫中「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及創新規劃之「『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具階段性之家庭支持活動，期使收容人順利復歸社會為重要目標。	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等方案，皆結合多方資源(包括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社政、勞政、衛政、教育等公部門資源以及慈善基金會、宗教團體等民間資源)，推行具延續性之家庭支持方案。		
			5. 充分發揮矯正機關的使命與社會期待之角色，使收容人得以心靈沉澱，並透過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方案改變其思維蛻變新生，	社區轉銜階段：收容人出監(所)後，各方資源依需求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庭相關社區服務，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戒毒、福利諮詢、家庭及心理支持等服務；臺灣更生保護會及其分會協助輔導就業、急難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進而修復並重新連結家庭關係，順利復歸社會。	救助、創業貸款、緊急安置等；社政、勞政、衛政、教育等公部門資源提供經濟協助、家庭關懷、福利諮詢、就業及職訓推介、醫療及就學協助等服務；民間資源如慈善基金會、協會、宗教團體等予以心理支持、經濟扶持、就業協助、安置療養等協助，使收容人儘速回歸家庭適應社會生活。		
		（七）審慎辦理累進處遇、假釋業務。	1. 依累進處遇相關規定，從實考核。	(1)按收容人刑期定其累進處遇，並依其在所表現，從實核記各項分數，每月召開累進處遇審查會，審核收容人成績分數。 (2)對於廢止逕編(改列)三級或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予降級處分時，將以正式書函告知並依程序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2. 依規定辦理假釋陳報業務。	每月依期程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面談及假釋陳報作業。		
			3. 依規定辦理重核假釋陳報業務。	(1)對於刑期變更出監受刑人，依據檢核表判斷應予維持或廢止假釋，維持假釋案件於2周內辦畢；廢止假釋則於一個月內辦畢報署審查。 (2)重大違背紀律廢止假釋案件，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前，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除將陳述意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見內容向假釋審查會報告外，請併同前揭陳述意見或書函副本陳報矯正署。 (3)教區輔導員利用集體、類別及個別輔導時，宣導收容人知悉廢止假釋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權益。		
			4.依重罪不適用假釋受刑人之列管及輔導措施。	(1)依據檢核表檢核，並送陳機關首長。經檢核為累犯重罪不得假釋受刑人應給予陳述意見，並發函書面通知受刑人，並自受刑人收受之次日起，起算申訴之救濟期間。 (2)對於符合之收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除由所屬教輔小組輔導員按月實施個別及類別輔導外，並適時安排志工人員協助輔導，促其安心服刑，為強化收容人法律認知，亦由各教輔小組以集體輔導方式實施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宣導；為加強同仁實務知能，本科除實施實務案例研討外，並配合戒護人員常年教育，由輔導科長加強是項業務宣導。		
			5. 依規定辦理撤銷假釋業務。	(1)經檢察官函知不予撤銷假釋者，則無庸報署。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依刑法第78條第1、2項報請撤銷假釋時，應函知當事人填寫撤銷假釋陳述意見書逕寄矯正署。 (3)各教區適時宣導刑法第78條修正條文之意涵。		
		（八）辦理毒品犯處遇。	依「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積極推動。	(1)結合社會資源邀請專業人員入所辦理科學實證七大面向基礎及進階團體課程。 (2)結合臺東縣衛生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東河鄉衛生所及台東縣社會處等社會資源，安排實施情緒管理、自我生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涯探索、職涯規劃、家庭關係探索等團體處遇方案。 (3)毒品犯處遇紀錄及評估表等相關資料於獄政系統詳實登載，提供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更保及觀護等系統資源共享，俾利社區追蹤輔導之銜接。 (4)出監前實施警示教育，加強戒毒決心，期能降低再犯。		
		（九）辦理性侵害及家暴犯處遇。	1. 落實辦理「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	(1)本所收容人發生性騷擾、性霸凌等戒護事件時，均按矯正機關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通報注意事項規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施」	定，依法務部矯正署105年5月27日法矯署醫字第10506000810號函頒之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傳真報署核備。 (2)本所收容人發生性侵害案件時，除依上開規定傳真通報矯正署核備外，並於24小時內，填具「性侵害通報表」傳真通報臺東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備查。 (3)除配合戒護科依法令完成通報作業外，本所心理師積極介入，並深化輔導作為，以防止二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結合社會資源引進專業人員辦理性侵犯、家暴犯處遇課程，並加強現行性侵害人出監轉銜機制，以減少再犯。	次傷害，預防意外事故之發生。 (1)辦理是類受刑人假釋逾報日期或刑期屆滿前2年6月移送處遇專責監獄。 (2)落實性侵害及家暴犯處遇資料於獄政系統詳實登載，並於假釋獲准或刑期將屆滿時，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所在地縣市政府銜接。 (3)持續實施輔導教育，強化是類受刑人法治觀念。		
		（十）辦理酒駕犯處遇。	結合社會資源共同協助辦理酒駕犯輔導教育，促使其遵守酒駕相關法	(1)訂定本所「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規劃各項酒駕犯處遇課程(法治宣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令規定，以期避免再犯。	導、團輔、個輔等），並落實三級預防實施方案。 (2)引進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等社會資源，每月由輔導志工及交通隊警員對酒駕收容人實施法治教育、生命教育、酒駕宣導等相關處遇課程。 (3)促進家庭關懷力量投入，規劃有關家庭支持活動，並擴大親情、友誼處遇面向，精進處遇內容。 (4)假釋釋放前，宣導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時，再次告知勿因酒駕造成自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己或另一家庭的悲劇。		
		（十一）辦理身心障礙及高齡處遇。	1. 為維護身心障礙收容人權益，協助瘖啞收容人在監處遇、管理及生活溝通需求，提升本所瘖啞收容人之處遇及友善環境。 2. 為維護高齡收容人權益，協助高齡者收容人身心特性之瞭解與疾病之認識，協助提升人際關係與保健身心功能。	聘請臺東縣社會處手語翻譯員入所，針對喑啞收容人及對手語有熱忱且願意服務瘖啞障礙者，安排初階及進階手語教學課程，並錄製新進收容人宣達事項手語影片。 (1)由本所心理師、社工師及護理師實施社會溝通技巧、心理衛生、衛生醫療…等課程。促進高齡收容人身心健康，提升自我改變效能，强化內在自我價值。 (2)連結民間社會福利資源-臺東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縣社會工作協會(衛福部列冊據點指導員)、臺東職能治療師工會、臺東縣東河鄉都蘭社區發展協會講師辦理身心障礙暨高齡收容人健康促進課程，以延緩身心障礙及高齡收容人失能、失智情形。		
		（十二）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1.落實自殺防治2.0計畫，避免收容人自殺事件發生，提升自殺防治守門人意識及敏感度，並加強收容人彼此關係連結，另參酌公共衛生「	(1)教輔人員發現收容人有情緒低落現象經自殺防治檢核表檢核或經第一線同仁轉介之個案，應先就個案建立個案管理專卷，定期追蹤。另個案未來相關教化、輔導諮商、醫療等紀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三級預防」概念，提供不同級別預防模式，以符合收容人合適之處遇並有效且持續給予是類收容人合適之資源及支持，協助其於收容期間能適應生活，後續能順利復歸社會。	錄並應統交由專案教化人員彙整及控管。 (2)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化人員除須強化個案輔導頻率，協助解決個案生活問題，並加強是類收容人之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 (3)強化個別輔導頻率，輔導員及心理人員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及適應情形，建置紀錄並持續追蹤。場舍主管進行關心晤談，登載於行狀紀錄表並持續追蹤。 (4)建立志工認輔，教化人員應適時結合宗教輔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導並建立輔導志工個案認輔，並設簿登記志工個案認輔紀錄簿。 (5)啟動家庭支持系統，教化人員應適時以公務電話聯繫收容人親友家屬，告知收容人服刑狀況，並鼓勵家屬、親友前來接見。如有必要則鼓勵收容人以電話接見辦理。 (6)自殺防治風險升高：於二級預防處遇過程中，教化人員發覺有風險升高之情況，應即啟動「三級預防」，並同時通知戒護科、衛生科，依三級預防模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式辦理。 (7)自殺防治收容人結案：進入三級預防收容人，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進入二級預防收容人，3 個月後應以 BSRS-5、PHQ-9 重新施測，並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降為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		
		(十三)詐欺犯罪處遇計畫。	落實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之懲詐面向，提升詐欺犯處遇成效。	(1)建立跨單位系統性處遇架構，依據詐欺犯之犯行及角色訂定個別處遇計畫。 (2)以被害人角度，激發詐欺犯同理心方式進行個別輔導、類別輔導。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全面強化詐欺犯之法治觀念，導正思維模式。 (4)辦理自我懺悔團體課程，引導詐欺犯自我行為檢視，自我懺悔，培養具備同理心。 (5)詐欺犯普遍欠缺同理心，辦理法治教育-話劇比賽主題-「詐騙下的悲劇」，啟發受刑人同理心。 (6)詐欺犯之假釋審查，將配合其個別處遇計畫、參與教化意願、損害賠償情形、犯罪所得繳納及技能訓練等面向從實考核，核實審查假釋。		
	九、	（一）加強	1.加強品質控管，朝向精	產品製作過程落實品管，開發精緻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與技能訓練業務	自營作業及委託工作業管能，以提升作業產值。	緻化與客製化的多元方向發展，提升作業產品市場競爭力，延伸行銷觸角，提高作業收入。	客制化產品製作，以提升市場競爭力；積極爭取機關行號宣導品、紀念品之承製機會，提高作業能量，精估各項自營作業產品之成本，訂定合理售價，提高收容人勞作金收入。		
			2. 落實訓用合一政策之執行，深化學習技能，充實作業人力。	迎合現今就業市場需求，精進技訓課程推展，期落實訓用合一；擴展自營工場人力及設備規模，提升生產技術及產能。		
			3. 研製新興、符合市場需求商品，規劃具市場潛能及競爭性之專責自營	加強外部供銷系統之網路訂購服務與委外販售；積極參加各類對外展售機會及參與地方鄉里活動，提升產品能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作業工場。	見度與銷售績效。		
			4. 繼續提升農場自營作業朝無毒農業方向發展，並提升產品品質，提高經濟效能。。	針對農場作業人力及作業項目予以妥適配置，依季節、氣候栽植時蔬，持續以無毒農業方式栽種並有效規劃生產作業範圍，促使地盡其利，以提昇產能，嘉惠同仁及收容人。		
			5. 食品烘培工坊推出創新產品，重新設計包裝及規劃行銷方式，增加自營作業收入。	研發各項烘焙新產品，明確食品安全標示，並以精美之包裝行銷販售，增加自營作業收入。		
			6. 增加委託加工作業廠商。	運用網路刊登招攬廠商啟事，提高廠商合作意願，並藉以招攬作業廠商加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入合作生產。		
		（二）技能檢定班。	預計開辦泥水-面材舖貼班及裝潢木工班等兩職類(丙級證照班)。	(1)預計每班遴選各 20 名學員，參加專案檢定考試。 (2)術科考試於本所檢定考場舉行,學科考試採即測即評電腦線上測試,須戒送至東成技訓所考場測驗。預計於 1 月初開課，經 8 個月(授課時數 656 小時)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於 8 月底 9 月初參加學、術科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	本所作業基金項下支應，並按實際執行率支出。	
		（三）短期技能	預計於本(112)年度開辦電腦硬體裝	(1)課程安排： ①學科：含一般學科及專業學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訓練班。	修、砂畫、中西式餐飲調理實作班各2期及木雕、縫紉、鐵工創藝、陶藝班各1期。	科約佔訓練總時數28%。 ②術科：含專業術科及應用實習，約佔訓練總時數67%。 ③其他：如文康活動、就業輔導等佔訓練總時數5%。 (2)施教要領： ①學科：集中於教室講授及分組討論，並採啟發式教學為原則。 ②術科：於各職類工場按「準備」、「示範」、「實作」、「考評」等步驟實施 (3)成績考核： ①平時考核佔60%。 ②結業考核佔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0%。 ③每期期中舉辦階段考、期末舉辦結訓考，依「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技訓班學生考核注意事項」，施以獎懲。 (4)每期辦理各職類班技能訓練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5)另配合現今就業市場需求，籌辦「飲料飲品暨咖啡調製技巧實作認證班」，預計分別於1月初及7月月初開課，經5個月學科知識學習及專業術科實習後，分別於5月底及11月底結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訓。縫紉班(1期)於7月初開課，11月底結訓。		
		(四)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1.為落實階段性矯正處遇措施，受刑人在無戒護條件下監外作業，並結合地方產業，提供工作機會，增加收容人勞作金作業收入，能與社會接軌，降低再犯機率。	(1)洽尋鄰近廠商(農戶)商談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可能性，增加監外作業管道，提供受刑人工作機會。 (2)適時召開監外作業小組會議，遴選符合資格受刑人，陳報矯正署核准後參加自主監外作業，為出監後與社會生活接軌預作準備。 (3)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訂定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險管理。		
			2.成立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及設置專區，收容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分會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防制中心等機構，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及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輔導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工作。	(1)依規定設置專區，成立自主監外作業儲備候用人選之作業單位，經遴選報署核准之受刑人配業於內、外清掃儲備單位，於受刑人外出作業前進行觀察與考核是否已適合從事自主監外作業；另為維持穩定出工人數，避免因故造成派工中斷，隨時掌握監外作業執行狀況，以儲備人選，隨時遞補俾以銜接出工。 (2)符合遴選條件之受刑人，優先安排毒品防制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及促進就業之相關課程，並由認輔志工實施個案教誨，進行外出前之輔導教育工作。 (3)每月不定期安排輔導員、科員及作業導師實地訪視，關心受刑人工作適應及身心狀況，幫助受刑人復歸社會。		
		（五）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技訓課程。	預計112年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合作辦理「室內配線班」。	(1)課程安排： ①學科：含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約佔訓練總時數25%。 ②術科：含專業術科及應用實習，約佔訓練總時數75%。 (2)施教要領：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①學科：集中於教室講授及分組討論，並採啟發式教學為原則。 ②術科：於工場按「示範」、「講授」、「實作」、「評量」、「討論」等五步驟教學實施。 (3)預計遴選10名學員。		
		（六）辦理收容人職前訓練班。	預計112年度辦理技能訓練職前訓練班(職業安全衛生訓練課程)。	(1)課程安排： 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各技能訓練班招生前之說明、各類才藝班招生前之說明、輔導課程、就業宣導、就業促進。 (2)施教要領： ①職業安全衛生講習：集中於天主教堂，委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請專業師資講授，課程結束後協助取得學習時數認證證書。 (3)授課對象：本所收容人。		
	十、戒護管理與安全措施業務	(一)持續落實「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1.加強各項安全檢查勤務，強化戒護安全維護。	(1)加強出入戒護區人員、衣物及攜帶物品檢查，並落實出入所收容人檢身，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2)加強接見(郵包)寄送入菜餚(物品)及收發書信檢查，必要時輔以金屬探測器檢查或浸水處理，嚴禁假手收容人辦理。 (3)加強作業材料及炊場、合作社貨品進出檢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工作，落實人車查驗管制，進入戒護區後應隨時關閉車窗將車門上鎖，禁止廠商、司機與收容人接觸。 (4)每日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檢；每月至少二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季實施全所擴大安檢1次，並落實複查檢核機制，加強違禁物品查察。 (5)執行各種檢身及物品檢查勤務時，應由中央台主任以上人員確實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以提升安全檢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查效能。 (6)申請彈性調整接見時，如確因情形特殊經所長核准，准以面對面會客方式接見，接見後，對被接見之收容人應落實檢身，並登記檢查其送入物品。		
			2.遵照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全面檢核落實執行，以提升行政效能、端正管理風紀。	(1)利用各式集會場合，加強辦理員工品德、法律教育，以培養同仁法治觀念、建立正確價值觀。 (2)依分層負責原則，加強員工平時考核並成立員工輔導小組，加強勤務督考及同仁之輔導。 (3)加強進出戒護區人、車、物品檢查，強化收容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各項安檢勤務，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來源，落實戒護區淨化工作。 (4)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勤務，落實勤務回報督導工作，並由勤務中心協助遠端監視協助戒護，落實戒護管理。		
			3.持續落實收容人各項管核制度，加強囚情動態掌握，提升教輔人員危機處理能力，防止戒護事故發生。	(1)提升教輔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除常年教育課程編排法律常識外，並利用教輔小組會議時機，由輔導員教導正確管理特殊人犯之實例相關課程。 (2)針對特殊收容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及高風險收容人列冊控管，妥適配房並加強各項動態掌控，落實管理考核。 (3)加強電話接見之審核與管制，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審核管制收容人電話接見。 (4)加強新收收容人生活輔導及入所講習工作，促其適於在所生活，依「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審慎處理收容人違紀事件，暢通申訴管道，落實收容人權益保障。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5)明定固定保護實施方式及核定之層次，嚴格審核固定保護案件，並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之醫療照顧。		
			5.提升矯正人員工作士氣，凝聚同仁向心力。	(1)充實各項文康設施，提供成將管理同仁休息時之娛樂活動，並成立社團辦理活動，培養良好休閒習慣，紓解工作壓力。 (2)辦理員工知性之旅活動，安排專題講座，充實同仁學能，增進情誼，凝聚向心力。 (3)鼓勵管理人員參與進修研習，增廣知識及視野，藉以提升向上的能量。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定期召開科務會議及幹部會議，傾聽同仁聲音，對於反映意見，妥慎評估予以回應，建立雙向溝通管道，凝聚同仁向心力，以提升工作效能。 (5)督促「員工伙食團」提供衛生及健康佳餚，以增進同仁飲食之福利。		
		（二）加強防範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	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1)加強新收講習並透過集體輔導，強化收容人性自主觀念，作好自我保護，勇於拒絕、檢舉不法。 (2)加強收容人法治教育，讓收容人瞭解相關刑事責任，以使警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生。		惕。 (3)落實收容人個別輔導及出所訪談機制，主動發掘問題，深入查察。 (4)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開啟場舍意見箱，暢通申訴管道，建立教輔互信關係，讓收容人遇有是類情形時，勇於尋求教輔人員協助。 (5)針對目前列管性侵加害個案，加強各項動態掌握，嚴防再有類似不當之行為。 (6)有效篩選潛在被害者與加害者，妥適配房，儘量配置靠近主管桌的舍房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並指定在上鋪，以加強戒護。 (7)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依規定辦理通報作業，儘速完成採證，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加強實施應變演練。	提升同仁應變能力，強化戒護安全維護。	(1)與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訂立警力支援協定，每週定期實施警民連線測試，俾利於緊急事故通報支援。 (2)強化火災預防及各項消防安全設備養護與操作訓練，每半年實施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1次，提升同仁緊急應變能力。 (3)每年實施全所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日、夜間緊急避難疏散訓練1次，讓收容人及同仁熟悉疏散動線，減少災損情形發生。 (4)每年遵照矯正署排定期程，針對火災、地震、颱風及收容人脫逃、暴(騷)動、醫療等緊急事件，辦理防災應變演練1次，使同仁熟悉任務編組功能及通報程序，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5)按月由督勤人員模擬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無預警實施例行應變演練1次，並針對演練情形檢討精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進，提升同仁應變處置能力，強化戒護安全維護。 (6)每半年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兵棋推演」1次，使全所同仁瞭解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		
		(四)落實武器、裝備及各式消防器材養護及訓練。	加強各式武器、裝備及器材管理維護，確保功能正常。	(1)加強槍械彈藥管制，指定專人保管，定期擦拭保養，以保持其最佳性能。 (2)槍械、彈藥分櫃上鎖並加強鑰匙管制，每月會同政風室盤點數量，設簿登載以求務實。 (3)加強消防(預警、滅火、供電)系統(器材)維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護，指定專人每週定期測試、養護紀錄陳核，以保持良好性能。 (4)指定資深、優秀之適當人員，組成指導小組，擔任新進管理員實務訓練指導，加強辦理新進管理員職前講習。 (5)指定日、夜勤同仁編成射擊小組，依規定辦理空槍拆解及射擊預習，按季由東區主辦機關統一辦理實彈射擊訓練，使同仁熟悉各式槍械射擊要領。		
		（五）加強辦理矯正	為增進本所矯正人員之實務知能，培養廉政及專業倫理	(1)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務訓練。	觀念，以提高工作效能，強化戒護安全維護。	教育實施要點」辦理矯正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同仁專業知識及戒護技能。 ①學科教育： 每2個月至少實施1小時之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緊急救護訓練暨愛滋病防治、情緒管理及壓力調適、實務案例研討及諮商與輔導等課程講習。 ②術科訓練： 甲.每月至少實施1小時之小組鎮暴逮捕術、綜合逮捕術、擒拿術、八極拳、警棍術要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領等專業技能訓練。 乙.每週實施勤前戰技訓練2次，使同仁熟悉各項矯正戰技要領。 丙.按月排定各項實務訓練課程，以使同仁熟悉各項裝備操作要領，提升同仁之應變能力。 丁.針對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含約僱人員)實施一周以上之職前訓練講習，提升新進同仁戒護管理能力。		
		（六）積極辦理	加強戒護區圍牆阻絕設施養護，以強化戒	(1)本所現有高壓圍籬警示系統，94年設置迄今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圍牆阻絕設施強化作業。	護安全維護。	，設備老舊功能異常，已無修復實益，嚴重影響戒護安全，亟需籌措經費利用現有硬體設施，重建軟體設備，以維安全。 (2)廉舍運動場週邊現有設施防護不足，亟需增設高壓圍籬設施，以強化安全維護。		
		（七）一、二教區通道鐵門汰換。	加強戒護安全維護，強化勤務區域管制。	一、二教區現有通道鐵門設置多年，雖經油漆養護，仍有部份鏽蝕，為加強戒護安全維護，將以不鏽鋼材質重新製作安裝，以強化阻絕防護，落實收容人分區管制。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八）增設廉明	避免雨季期間，提帶收容人行走間發生滑	為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於在第八、九工場收容人開封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舍至第八工場風雨走廊。	倒等意外事故，強化收容處遇設施。	動線上裝設遮雨棚，避免雨季期，地面濕滑，行進間發生危險，以維安全。		
		（九）勤務中心無線電裝備櫃製作。	加強通訊設備管理暨勤務中心環境維護。	利用中央台後側備勤空間，規劃設置無線電裝備櫃，逐一編號管制定時充電養護，以延長裝備使用年限，改善現有陳列凌亂之情形。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舍房電子簽巡系統建置。	減少紙本簽巡時間，強化舍房巡勤效能。	在舍房兩側原紙本簽巡處所設置感應器，舍房值勤人員以晶片卡感應刷簽巡時間，減少紙本簽巡停留時間，提升同仁工作環境品質。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一）通鋪舍房裝設監視器可拉遠近距離。	強化戒護安全，在明一、二舍大通鋪舍房裝設高速球監視器。	為加強監控機制，於明一、二舍舍房內裝設高速球監視器，減少戒護死角，事故發生時，能伸縮鏡頭畫面，還原事實真相，釐清責任歸屬。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加強警戒照明設備建置及維護。	強化夜間避難照明，加強戒護安全維護。	增設1工、2工、5工、6工及廉舍運動場與和平舍前廣場照明設備安裝，俾供夜間緊急避難照明使用，強化戒護安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全面汰換中央區舍房床板。	落實收容人生活照顧，強化就寢休息品質。	全面汰換中央區各舍房床板，避免床板老舊變形，影響休息品質，提升收容處遇措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十四)修繕中央區舍房屋頂排水管路暨和平舍菱形網。	強化舍房安全維護，修護及防止收容人收容生活設施損毀。	修繕中央區舍房屋頂排水管路與和平舍菱型網，避免雨水滲透滴水與菱型網鏽蝕，危及戒護安全。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衛生醫療及預防保健	(一)強化收容人健康促進行為。	1. 增加收容人健康知能，強化收容人自我照護能力。	(1)張貼各種傳染病防治之宣導海報。 (2)安排衛生醫療機構專家學者來所宣導疾病之防治知識。 (3)安排醫事人員至各場舍進行各項衛生教育或播放影片宣導。 (4)邀請醫療專家學者來所進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衛生醫療政策指導與衛生教育。 (5)接受教輔小組成員醫療衛生與健康諮詢。 (6)運用各種集合場所進行機動式衛生教育與接受個別性醫療諮詢。		
			2.及早發現重大傷病及早治療，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1)運用衛生福利部各項計畫辦理成人健檢、癌症篩檢(如口腔癌)等。 (2)商請合作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入所進行檢查與疾病診療。 (3)檢查報告異常者，依醫囑進一步安排就醫，確保收容人生命安全。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	(1)調查科於新收時針對收容人施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篩檢，以即時辨識有自殺傾向個案。 (2)遇疑似高風險個案另進行「病人健康狀況問卷(PHQ-9)」施測評估，並協助安排其醫療就醫。 (3)將心靈勵志、自殺防治教材納入常年教育、衛生教育課程宣導。		
		(二)建構安全環境衛生及收	建構安全、衛生的收容環境。	(1)種植花卉、草坪，走廊擺置盆栽，以調劑收容人之情緒，定期環境消毒、水質檢測與廢水處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容人環境。		之檢測，以確保收容人健康。 (2)定期至炊事場所查核與指導維護環境衛生。 (3)感染性廢棄物委外處理，以防病源擴散及傳染。 (4)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辦理各項疫苗注射。		
		（三）傳染病防治。	1. 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預防群聚感染並控制疫情，以穩定囚情。	(1)篩檢：入所收容人一個月內進行性傳染病採血檢驗及X光檢查，及定期全面肺結核篩檢(依111年10月7日法矯署醫字第11106004750號函辦理)。 (2)梅毒愛滋病管理：將感染者列案管理，定期追蹤病情變化。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肺結核篩檢：異常者安排公費外醫(1次)胸腔科確認罹病情形。 (4)食品衛生管理：辦理遴選至炊事場所作業收容人，事先進行良好食品衛生管理作業規定之從業人員傳染病檢查。 (5)落實感染管制計畫並接受不定期查核(基準：收容人健康管理、疫苗接種情形、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防疫機制之建置(一)(二)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收容人感染預防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處理及監測情形）。 (6)依規定，落實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2. 配合新興傳染病防疫查核	依衛生單位規定辦理新興傳染病防疫措施並接受查核檢視(如:人口密集機構因應流感流行期現況查核、長照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查檢等)		
			3. 落實皮膚病防治，以降低傳染風險	(1)辦理管理人員與收容人衛生教育，以疾病預防、發現、照護、清潔消毒為主。 (2)安排適當醫療與隔離評估作業。 (3)落實罹病者接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觸相關用品、人員及環境消毒。 (4)積極與合作醫院協商於所內家醫科增開皮膚科治療用藥項目權限。		
			4. 落實相關通報作業	(1)依105年7月08日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及108年9月10日法矯署醫字第10806003320號函規定辦理衛生主管機關及法務部矯正署通報作業。 (2)依上列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傳染病感染管制計畫，每年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至少更新1次。		
		（四）精神疾病管理。	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管理與照護醫療	(1)依收容人自行申請、管理人員申請或輔導科轉介安排身心科就醫。 (2)加強精神疾病收容人戒護管理知能。 (3)身心科服藥者列案管理，定期登錄就醫時間；出所依規定通報家屬、當地衛生及警察機關。 (4)依病況變化及醫囑辦理移送臺中監獄精神病專區進一步治療。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五）推動戒菸戒毒。	1. 建構無菸害之收容場所，確保不吸菸收容人健康。	(1)每週由東河鄉衛生所醫師開立戒菸門診諮詢，提供適合之戒菸方式，提高戒菸成功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張貼各種戒菸相關之宣導資料。 (3)鼓勵職員加入戒菸行列並協助戒菸門診之診療。 (4)無菸工場：配合政策提供無菸生活環境，鼓勵收容人戒菸。		
			2.結合家庭支持系統，加入戒毒反毒行列，降低未來收容人出所後再犯及減少使用毒品人口。	(1)提供接見室張貼各類型態之反毒海報、文宣。 (2)協助於面對面懇親活動，設置衛教諮詢站，提供收容人與家屬諮詢與衛教之機會。		
		(六)加強戒護人員	提升戒護人員及收容人急救知識與技術，以因應急重症	(1)運用社會資源，薦送本所教輔人員參加當地機構辦理之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急救訓練。	救護。	EMT1初訓與複訓，以提升緊急救護能力。 (2)配合矯正署訓練作業，派遣救護相關人員參加初級救護員之訓練。 (3)運用常年教育機會辦理教輔人員急重症處理與AED急救訓練。 (4)播放急救影片，教導收容人急救知識。 (5)配合戒護科辦理例行性應變演練，提升工作人員緊急醫療救護能力。		
		(七)落實健康檢查及毒	1.早期發現疾病早期治療。	(1)對出入所收容人實施健康檢查。 (2)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由特約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品送驗工作。		醫師或兼任醫師實施並登入醫療子系統。 (3)收容人每年進行至少1次健康評估，將評估結果會辦陳核，再協助安排就醫。 (4)以自願方式搭配健保辦理40歲以上3年1次及65歲每年1次之成人健康檢查。		
			2.防止違禁物品（毒品）滲入矯正機關。	(1)配合政風室、戒護科不定期抽檢收容人尿液，實施尿液煙毒檢驗(含抽驗或複核)。 (2)發現收容人有不正常使用藥物行為者，配合戒護科、政風室立即採尿檢驗。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對新收、借提、還押、移監收容人於3日內實施尿液檢驗。 (4)配合戒護科、政風室對煙毒犯收容人不定期全面尿液篩檢。 (5)收容人入所攜入藥品需經醫事人員查核，空包裝、包裝不完整、內容物不符合或標示不明者辦理相關程序(寄送保管或銷毀)，以避免違禁物品滲入機關。		
		(八)辦理疾病診療與就醫。	1.增進收容人的醫療照護，期能更具人文與人本之精神。	(1)持續推動收容人納入全民健保計畫，以維護收容人之就醫基本權利。 (2)依收容人病情，安排各科醫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師看診。 (3)醫事人員依病況辦理照護重點交班，以協助日夜勤主管照護療養舍收容人，提供醫師瞭解收容人症狀及病情變化。 (4)健保門診就醫資料每日上傳矯正署電子平台，以建立醫療子系統電子病歷資料，與病歷單之紙本病歷併存。 (5)依111年10月14日法矯署醫自第11106003750號函辦理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之「藥物自主管理」、「皮膚病防治措施(含疥瘡、濕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設置療養，特殊病況者經評估先行收住，減少非預期之急重病情事發生，以保障收容人生命安全。	疹及接觸性皮膚炎)」。 (1)設置療養，視疾病需要由醫師評估後開立醫囑入、住療養觀察或治療。 (2)執行「療養舍病房化管理」設置床頭辨識卡。 (3)設置治療記錄，依醫囑給藥並詳實記錄。 (4)醫事人員每日至療養舍查房，並記錄病情變化。 (5)每週安排醫師評估原住療養舍收容人續住療養舍需求性。		
		(九)辦理	1. 避免延誤醫療，訂定收	(1)落實醫囑交辦檢查、外醫專科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戒護外醫及住院。	容人在所零死亡目標。	、住院等醫療行政作業。 (2)收容人於戒護就醫或住院時，請醫師詳載收容人診斷及治療於轉診單及外醫診療紀錄簿上，本所衛生科人員依簿上所載登錄於獄政醫療子系統，以備查考。 (3)依病況不同，由衛生科與戒護科日夜勤人員相互交接收容人醫療事項，對收容人病情嚴重或不穩定者，有持續性之照護，即時掌握與隨時記錄，以便衛生科迅速掌握病情。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依112年5月23日11206002430號函規定辦理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並落實辦理「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之紀錄。		
			2. 防止收容人假藉戒護外醫機會脫逃。	(1)戒護外醫時，視收容人病情派醫事人員隨同救護，做為本所與醫院的溝通橋樑，隨時掌握收容人病情發展。 (2)外醫流程以保密方式排定，除需空腹或特殊檢查需事先服藥檢查者，於前一日中午通知場舍主管外，餘無事先通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知收容人，以降低脫逃風險。 (3)收容人戒護外醫定時回報或住院病患運用視訊設施24小時監控，不定期派醫療人員前往探視，並與醫院保持聯繫，確時掌握收容人病情。		
		（十）辦理保外醫治與移病監收治。	使患病收容人及早接受妥適的醫療照護。	(1)收容人病情經醫師評估需加強照護而暫無住院治療必要者，逕陳法務部矯正署評估審核，奉准後解送至臺中監獄醫療專區療養。 (2)尿毒症病患須先建妥血管通路，發函至臺中監獄，經培德醫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院核定後辦理解送事宜。 (3)肺結核及精神病專區：檢具已確定診斷需治療之收容人資料(除診斷書、處方用藥紀錄、名籍資料、護理紀錄摘要及日常生活行狀必須檢附外，肺結核者另須附痰液檢驗報告及影像學檢查光碟)發函至臺中監獄。經培德醫院主治醫師審核，陳機關首長核定後，臺中監獄檢陳個案診斷書及收治評估表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 (4)收容人所罹疾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病，於臺東區域醫院無法治療或病危時，依規定辦理保外醫治。 (5)依規定接收收容人提出之保外醫治評估需求，並將評估結果通知申請者。 (6)保外醫治收容人，按月派員察看（展延需由醫事人員親自辦理），並與收容人居住所在地警察機關及就醫院所保持密切聯繫，俾據以辦理保外醫治展延報署事宜。 (7)加強督導及監管保外醫治收容人，要求遵守保外醫治規定，若經查全國刑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 112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案紀錄有犯案事跡或其他違反保外醫治規定者，應依保外醫治審查基準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8)政風人員辦理保外醫治稽核複察情事，以防止政風事件產生。 (9)收容人病況穩定或無保外醫治之必要者，應即命其返所執行。		